

青海省教育厅文件

青教基〔2024〕2号

青海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 考试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学科测试标准》 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校基教处，青海油田教育管理中心，三江源民族中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高考综合改革工作任务，做好全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根据《青海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青发〔2022〕14号）《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青教基〔2022〕24号）精神，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组织编制了《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

考试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学科测试标准》（以下简称《测试标准》），作为三门科目学科技能或素养测试的基本依据，供2022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普通高中学生测试使用。

现将《测试标准》印发你们，请各地根据《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实施细则（试行）》（青教综〔2023〕19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学科测试工作。



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音乐学科测试标准

一、测试内容与要求

以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必修课程模块为依据。重点考查学生在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和文化理解三个方面的素养和能力。根据音乐学科特点，测试采用过程评价+实践测试+必修课考试方式。具体要求见下表：

测评体系	学习模块	分值	评分参考标准
过程评价 40分	课程考勤	37-40	热爱音乐，上课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听讲，能够积极参与课上和课下音乐实践活动，能够完成作业，在音乐学科核心素养和专业技能等方面提升巨大，上课全勤。
	学习态度	33-36	热爱音乐，上课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听讲，能够积极参与课上和课下音乐实践活动，能够完成作业，在音乐学科核心素养和专业技能等方面提升较大，没有旷课现象。
	课堂表现	28-32	能够认真听讲，能参与课上和课下音乐实践活动，基本能完成作业，在音乐学科核心素养和专业技能等方面有一定提高，学习态度有时不够端正，有迟到旷课现象。
	参与音乐实践活动	20-27	上课不认真听讲，不愿意参与课堂学习活动，不能按要求完成作业，经常迟到旷课。
		0-19	经常迟到旷课，不参与或极少参与任何音乐学习课程或集体性活动。
实践测试 20分	歌唱	20	在歌唱中能较好地运用呼吸、发声、咬字吐字等技能，声情并茂、有表情地演唱歌曲并有较强的视谱学唱能力。
		16-19	能正确运用所学的方法和技能，有表情、较准确地演唱所学的歌曲，表达歌曲的情感，体现歌曲的风格。
		11-15	能运用所学的方法和技能完整地独立演唱歌曲，表达歌曲的情感。
		0-10	不按要求完成歌唱。

实践 测试 20分	演奏	20	能熟练运用某件乐器的演奏技能，流畅而有表现力地演奏与自己演奏水平相当的乐曲。
		16-19	能运用某件乐器的基本演奏技能，较流畅地视谱演奏与自己演奏水平相当的乐曲。
		11-15	能用所学乐器较完整地演奏短小乐曲。
		0-10	不按要求完成演奏模块。
	音乐 编创	20	能用乐谱较准确地记录编创作品，并能通过唱、奏或运用电脑软件将自己的习作呈现出来，并能对自己的音乐作品从创作的角度做出分析和评价。
		16-19	能运用歌曲创作的一般方法，编创简短歌曲，或为歌曲编配简易伴奏，独立或与他人合作编创一个较完整的音乐片段或短曲（不少于4个乐句）。
		11-15	能运用词曲结合的一般方法，独立或与他人合作编创一个较完整的音乐片段或短曲。
		0-10	不按要求完成音乐编创模块。
	音乐 与舞蹈	20	能较熟练地表演中外代表性舞种（3~4种）的基本动作或动作组合，并能较准确地体现不同舞种的动作特点和风格。在独舞或群舞表演中能较好地运用肢体语言表现音乐的特点，表达音乐的情绪、情感。
		16-19	能随音乐表演有代表性舞种（2~3种）基本动作或动作组合，并能较准确地体现不同舞种的动作特点和风格。
		11-15	能随音乐表演有代表性的中外民族舞、古典舞、现代舞、芭蕾舞等舞种（1~2种）的基本动作或动作组合，能与他人合作进行舞蹈表演。
		0-10	不按要求完成音乐与舞蹈模块。
	音乐 与戏剧	20	能有表情地演唱京剧或其他戏曲唱段，或跟随录音演唱中外著名歌剧或音乐剧片段（1~2段）。与他人合作参加戏剧小品、小型音乐剧或其他形式戏剧并能担任一个角色进行生动的戏剧表演。
		16-19	能完整演唱1个短小的京剧或其他戏曲唱段，或跟随录音演唱中外著名歌剧或音乐剧片段（1~2段）。与他人合作进行戏剧小品、小型音乐剧或其他形式戏剧的表演。
		11-15	能根据配乐有表情地朗诵诗词、寓言和散文。
		0-10	不按要求完成音乐与戏剧模块。
必修课 考试 40分	音乐鉴赏		

二、测试方式

（一）过程评价。由高中学校组织实施，各学校教师根据学生课程考勤、学习态度、课堂表现、参与音乐实践活动等进行评

分，学业完成后对学生的过程评价进行汇总。

（二）实践测试。考生从唱歌、演奏、音乐编创、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 5 项中任选 1 项，采用现场表演的形式，个人表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人，集体（3 人及以上）表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集体。

（三）必修课考试。各市州根据必修模块“音乐鉴赏”的内容标准命制试题，组织测试，评定成绩。参照课程标准制定的学业质量水平三个等级，以必修课程水平 1 作为学业水平测试应达到的基本要求。试题题型以判断、选择、作品赏析等为主，实行集中测试，具体考试时长由市州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建议不超过 1 小时。

三、缓（补）考

因伤、病或意外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可申请缓考，填写《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缓（补）考申请表》（附件 1），由考试组织机构集中组织补考。对自行放弃补考或补考仍达不到标准者，音乐科目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四、成绩评定与呈现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测试标准明确具体考核办法并组织命题、实施。音乐科目测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过程评价满分为 40 分，实践测试满分为 20 分，必修课考试满分为 40 分。测试总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形式呈现，总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另

外,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学生和社会考生参加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时,无需参加过程评价,只参加实践测试和必修课考试,音乐科目测试总成绩计算方式为:(实践测试成绩+必修课考试成绩)÷60×100。

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美术学科测试标准

一、测试内容与要求

以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普通高中美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必修课程模块为依据。重点考查学生在图像识读、美术表现、审美判断、创意实践和文化理解五个方面的素养和能力。根据美术学科特点，测试采用过程评价+实践测试+必修课考试方式。具体要求见下表：

测评体系	学习模块	分值	评分参考标准
过程评价 40分	上课出勤	35-40	热爱美术、认真学习美术课程，积极参加课上、课下美术活动，按时完成作业且成绩优秀，学习态度端正，与他人主动合作，表现突出，上课全勤。
	课堂表现	28-34	按要求学习美术课程，在老师的指引下完成各项美术活动。比较认真完成作业且成绩良好，学习态度比较端正，上课全勤。
	参加美术活动	21-27	能参与美术课堂学习活动。基本能完成作业且成绩一般，学习态度有时不够端正，有迟到旷课现象。
		0-20	不愿意参与课堂学习活动，不能按要求完成作业，经常迟到旷课。
实践测试 20分	绘画	16-20	灵活使用所学知识，运用不同工具和材料对事物进行描绘，并根据主题进行创作，作品在技法运用、创意表现、艺术表达等方面效果突出。
		10-15	能使用所学知识，运用绘画工具和材料进行描绘与创作，并记录自己的创作过程或想法。
		0-9	能使用绘画工具和材料，对事物进行描绘，表达自己的想法。
	中国书画	16-20	能运用传统的中国书画技法，独立创作一幅中国画或书法、篆刻作品。国画绘制用笔大胆、笔墨丰富、富有创意。书法、篆刻作品章法有度、气韵生动。

实践测试 20分	中国书画	10-15	能借鉴古今书画家的创作方法, 临摹或创作一幅中国画或书法作品。
		0-9	能掌握临摹中国画山石、树木和花鸟的一些基本画法, 或能选择篆书、隶书、楷书、行书或草书的字体, 按照其笔法和结构进行临摹。
	雕塑	16-20	能选择某种雕塑样式, 借鉴雕塑家的创作观念和技法, 选择合适的材料创作具有一定新意的雕塑作品, 作品完整、有趣生动。
		10-15	能选择某种雕塑样式, 通过临摹或实验性创作, 制作具有一定新意的雕塑作品, 作品完整。
		0-9	能用泥材捏塑带有模仿性的雕塑作品。
	设计	16-20	恰能根据特定的主题或内容, 通过发散性思维, 生成和构想创作意图, 进行有创意的设计。用草图、照片和文字记录自己完整的创作过程和想法。
		10-15	能根据要求, 选择适合的媒材、工具与方法, 通过联想和想象进行有创意的设计。用草图、照片和文字记录自己完整的创作过程或想法。
		0-9	能利用媒材、工具与方法, 通过联想和想象进行有创意的设计活动。
	工艺	16-20	能鉴赏各地的手工艺品, 了解手工艺的造型规律和独特技艺, 提炼和归纳手工艺设计的文化元素, 并进行设计和制作。
		10-15	理解传统手工艺的制作流程和文化内涵, 能选择合适的材料和工具制作手工艺作品。
		0-9	了解传统手工艺的制作流程和特点, 能选择合适的材料和工具制作传统手工艺作品。
	现代媒体艺术	16-20	运用各种媒材与技术, 根据学校或社会的有关议题编写脚本, 利用照相机、摄像机或计算机创作带有情节性的作品。
		10-15	能运用照相机或摄像机, 根据主题, 如风景、人物、花卉、静物和校园生活等进行摄影、摄像, 表达自己的感受。能利用计算机相关软件设计、绘制标志、广告和动漫等作品。
		0-9	能利用照相机或摄像机对感兴趣的事物进行拍摄。能利用计算机相关软件进行设计、绘制作品。
	必修课 考试 40分	美术鉴赏	

二、测试方式

(一) 过程评价。由高中学校组织实施, 各学校教师根据学生上课出勤、课堂表现、参加美术活动等进行评分, 学业完成后对学生的过程评价进行汇总。

(二) 实践测试。考生从绘画、中国书画、雕塑、设计、工

艺、现代媒体艺术 6 项中任选 1 项，采用现场完成作品的形式，时间控制在 1 小时以内，针对特殊作品，可适当延长考试时间。

（三）必修课考试。各市州根据必修模块“美术鉴赏”的内容标准命制试题，组织测试，评定成绩。参照课程标准制定的学业质量水平三个等级，以必修课程水平 1 作为学业水平测试应达到的基本要求。试题题型以判断、选择、作品评析等为主，实行集中测试，具体考试时长由市州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建议不超过 1 小时。

三、缓（补）考

因伤、病或意外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可申请缓考，填写《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缓（补）考申请表》（附件 1），由考试组织机构集中组织补考。对自行放弃补考或补考仍达不到标准者，美术科目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四、成绩评定与呈现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测试标准明确具体考核办法并组织命题、实施。美术科目测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过程评价满分为 40 分，实践测试满分 20 分，必修课考试满分为 40 分。测试总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形式呈现，总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另外，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学生和社会考生参加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时，无需参加过程评价，只参加实践测试和必修课考试，美术科目测试总成绩计算方式为： $(\text{实践测试成绩} + \text{必修课考试成绩}) \div 60 \times 100$ 。

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体育与健康学科测试标准

一、测试内容与要求

以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必修课程模块为依据。重点考查高中学生在运动能力、健康行为和体育品德三个方面的素养和能力。根据体育与健康学科的特点，测试采用过程评价+实践测试+必修课考试方式。具体要求见下表：

测评体系	学习模块	分值	评分参考标准
过程评价 30分	上课出勤	10	出勤率达到95%以上为满分，出勤率80%-95%为8--9分，出勤率60%-80%为6--8分，出勤率不满60%为不合格，没有分值。如果因病不能出勤，出具相关病例和教育部门要求的证明材料，记6分。
	课堂表现	10	(1) 思想态度端正，热爱祖国 (2) 热爱体育运动，坚持体育锻炼 (3) 课堂参与度高，无消极怠工现象 (4) 展示自我能力，具有自信的表现力 (5) 具有积极的心态，良好的态度。课堂表现满分率不超过60%，对表现好学生进行比较，酌情对不符合或者超出满分比率学生给予9-8分。根据学生实际表现，课堂表现评价可记0分。
	高中阶段各项体育活动或比赛参与情况	10	参加过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10分，市级9分，区（县）级8分；校级5次及以上的10分，4次的9分，3次的8分，2次的7分，1次的6分。个人大课间出勤率不足60%的学生在之前的比赛得分基础上扣2-4分。

实践 测试 50分	1000米跑(男)/ 800米跑(女)		必考 项目	每项测试成绩等级优秀(10分)良好(8分) 及格(6分)不及格(4分)。五项测试成 绩总和为该生实践测试的总分值。	
	50米跑		8项中 任选 4项		
	坐位体前屈				
	立定跳远				
	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				
	球 类	篮球运球			
		排球垫球			
		足球运球			
跳绳					
必修课 考试 20分	健康教育				

二、测试方式

(一) 过程评价。由高中学校组织实施,各学校教师根据学生上课出勤、课堂表现、参加体育实践活动等进行评分,学业完成后对学生的过程评价进行汇总。

(二) 实践测试。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为必考项目,考生再从50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篮球运球、排球垫球、足球运球、跳绳八项中任选四项进行现场测试。

(三) 必修课考试。各市州根据“健康教育”模块的内容标

准命制试题，组织测试，评定成绩。参照课程标准制定的学业质量水平五个等级要求，以必修课程水平 2 作为学业水平测试应达到的基本要求。试题题型以判断、选择、案例分析等为主，实行集中测试，具体考试时长由市州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建议不超过 45 分钟。

三、免考与缓考

（一）因残疾、伤病申请免考的学生，由学生及其家长向所在学校申请，填写《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免考申请表》（附件 1），并出具有资质的伤残等级鉴定机构或二级医疗机构证明。经学校初审，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统一公示，获准免考的学生，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成绩记为合格。所有申请、审批等相关材料存入学生档案。

（二）因伤、病或意外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可申请缓考，填写《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缓（补）考申请表》（附件 1），由考试组织机构集中组织补考。如因病仍不能参加补考，应按规定程序申请免考。对自行放弃补考并未办理免考手续的，其体育与健康科目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作不合格处理；经补考仍达不到标准者，体育与健康科目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四、成绩评定与呈现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测试标准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明确具体考核办

法并组织命题、实施。体育与健康科目测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过程评价满分为 30 分，实践测试满分为 50 分，必修课考试满分为 20 分。测试总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形式呈现，总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另外，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学生和社会考生参加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时，无需参加过程评价，只参加实践测试和必修课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测试总成绩计算方式为： $(\text{实践测试成绩} + \text{必修课考试成绩}) \div 70 \times 100$ 。

附件 1

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免考、缓考、补考)申请表

科目名称: _____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高中学校		年级班级		
身份证号				
免考(缓考、 补考)原因				
证明材料	(可将证明材料附后页)			
家长签字				
班主任签字				
体育教师签字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部门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